

浙大宁波理工学院商学院文件

宁波理工商〔2021〕21号

关于刘世峰任职的通知

各系、办公室，实验中心：

2021年11月25日学院决定：

刘世峰任商学院院长助理。

浙大宁波理工学院商学院

2021年11月25日



抄送：学校党委副书记李凤旺，学校党委办公室、校长办公室，校党委组织部

商学院党政办公室

主动公开

2021年11月25日印发
